

東海大學系所學程主管遴選任期辦法

82年4月12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89年3月15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12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6日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9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11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施各學系、學位學程、單獨設立之研究所、跨系所整合性之碩士在職專班主管（以下簡稱系所學程主管）任期制並遴選適任系、所主管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所學程主管應具下列條件：
一、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。
二、年齡未滿65歲。
- 第三條 系所學程主管之任期為三年，逐年發聘。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系所學程主管因故離職未超過半年者，由院長商請校長指定該系、所教師代理之。超過半年者應即改選。
- 第四條 系所學程主管之遴選，由人事室通知系所、學程召開系所學程會議，推選至少二名人選，不分名次（不附票數），送請院長、校長核聘。推選之實施細則由各學系、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自訂之。
- 第五條 新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（成立未滿四年）或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未滿三人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跨系所整合性之碩士在職專班，由校長及院長商請適當人選擔任主管。
- 第六條 系所學程主管於任期間有重大事由，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、所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系、所務會議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職務。專班主管於任期間有重大事由，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其職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